

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测研院纪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检干部 “八小时以外”自我监督重点防范清单》 的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《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检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自我监督重点防范清单》经2023年12月26日第12次纪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委

2024年3月29日



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检干部 “八小时以外” 自我监督重点防范清单

为严格纪检干部“八小时以外”的监督管理，规范和约束纪检干部生活圈、社交圈、朋友圈，切实树立纪检干部的良好形象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党纪法规，制定以下自我监督重点防范清单。

1. 禁止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、发表违背“两个确立”“两个维护”的言论，禁止制造、传播政治谣言，禁止组织、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的网络论坛、群组、直播等；

2. 禁止组织、参加自发成立的同学会、校友会、老乡会、战友会及其活动，禁止以老乡、校友、同学、战友或者曾在同一系统、单位工作等关系拉帮结派，私下里互相称兄道弟，吹吹拍拍、拉拉扯扯，搞小圈子；

3. 禁止违规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；

4. 禁止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等财物；

5. 禁止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度假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；

6. 禁止对群众投诉举报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，或违规改变和截留群众举报问题，弄虚作假，欺上瞒下，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，损害群众利益；

7. 禁止违规打探执纪审查信息或向执纪审查对象通风报信，禁止在与他人交往中谈及、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履行职责掌握的问题线索或案件信息；

8. 禁止通过微信朋友圈、微博、抖音、快手等自媒体跟风炒作低俗社会热点事件，发表、转发、点赞低俗信息、不实信息、不当言论等；

9. 禁止在加班、值班、带班期间饮酒，禁止在驻留置场所、外查工作点等办案场所集中办案期间饮酒，禁止在出差或者参加会议、培训、调研等公务活动期间饮酒，禁止在办公场所、办案场所、单位内部食堂饮酒，禁止携带案件材料、涉密文件或者其他涉密载体时饮酒，禁止酒后驾车、酗酒滋事；

10. 禁止作出其他违反党纪国法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、损害单位和党员、干部队伍声誉形象的社会交往行为。

对违反上述禁令的纪检干部，一律停职（纪检职务）检查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；对负有责任的有关领导严肃追责问责。

